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5-025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4月13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报告: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报告  
本报告由董事逐项进行审议,与关联董事辛寅、牟伟刚和谢皓明已回避表决。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事项。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事项。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1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3.64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是指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交易日期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海南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如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事项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事项。  
4.发行数量、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数量不超过659,340.66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0亿元。

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申购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将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事项。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

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申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事项。

6.限售期  
本次向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事项。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事项。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本公司新老股东享受发行后的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事项。

9.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0亿元,募集资金投向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总金额(亿元)
1	海南航空空进37架飞机项目	110
2	收购天津航空48.21%股权及增资项目	10
3	偿还银行贷款	50
	合计	240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事项。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报告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事项。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报告  
该预案内容刊登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当日的公司指定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报告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辛寅、牟伟刚和谢皓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事项。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与中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报告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同意与中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48.21%中航控股股权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价款转让给海南航空。  
本报告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辛寅、牟伟刚和谢皓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事项。  
七、关于公司与中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增资框架协议》的报告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同意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增资框架协议》。海南航空拟以现金方式增资,增资金额由协议双方以经有权主管机关同意或认可的评估数据为依据,协商确定。  
本报告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辛寅、牟伟刚和谢皓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事项。  
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报告  
海南航空作为海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本报告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辛寅、牟伟刚和谢皓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事项。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报告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事项。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5-026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12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8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5,69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4.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79,99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999,7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57,992,208元。2012年7月2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2)第701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累计6,112,337,414.05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702,753,558.62元(其中161,350.42元为补充流动资金银行专户产生的利息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截至2013年10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手续费2,443.60元后转出利息余额125,928.04元后无余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海口龙支业务、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3年10月,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海南航空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实际使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一	偿还银行贷款	
1	偿还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贷款	150,000,000
2	偿还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贷款	200,000,000
3	偿还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贷款	100,000,000
4	偿还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贷款	230,000,000
5	偿还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贷款	500,000,000
6	偿还西安银行陕西支行贷款	200,000,000
7	偿还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贷款	100,000,000
8	偿还中国工商银行海南南洋分行贷款	100,000,000
9	偿还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贷款	110,000,000
10	偿还吉林银行吉林分行贷款	250,000,000
11	偿还华夏银行深圳前海支行贷款	300,000,000
12	偿还华兴银行广州分行贷款	100,000,000
13	偿还包商银行深圳分行贷款	500,000,000
14	偿还上海银行深圳分行贷款	480,000,000
15	偿还广东南业银行分行贷款	300,000,000
16	偿还北京银行空港支行贷款	1,000,000,000
17	偿还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贷款	200,000,000
18	偿还广东粤海银行分行贷款	200,000,000
19	偿还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贷款	365,000,000
20	偿还交通银行分行贷款	150,000,000
21	偿还中信银行深圳罗湖支行贷款	100,000,000
22	偿还重庆银行重庆支行贷款	200,000,000
23	偿还交通银行海口大同支行贷款	200,000,000
24	偿还交通银行海口大同支行贷款	77,337,414.05
二	补充流动资金	6,112,337,414.05
	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1,702,753,558.62
	总计	7,815,090,272.67

注:偿还银行贷款6,112,337,414.05元中,含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27,937,414.05元,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161,350.42元。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7,815,090,272.67元中未含销户时扣除的手续费2,443.60元及转出的利息余额125,928.04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变更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于2012年度发生了变更,其余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情形。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5-027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2012年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核对,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拟向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航空”)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由于海航航空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故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海航航空集团愿意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以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30%(含30%)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40%(含40%)的数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股票。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关联董事辛寅已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履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海南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海秀路29号海航发展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其他  
注册资本:1,115,180万元  
经营范围: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物流、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投资;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秀英路29号海航发展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35,000万元  
经营范围:航空运输及相关项目的投资管理;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二)股权结构关系  
海航航空系海南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航空有限公司	935,000	82.38
北京东方航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7.62

(三)海航航空主营业务  
航空运输及相关项目的投资管理,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等服务。  
(四)海航航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海航航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报表如下:

财务指标	2014.12.31	单位: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22,384,486,164.00	
非流动资产	31,749,295,960.61	
资产总计	54,127,079,124.61	
负债合计	33,068,836,12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97,574,573.50	
少数股东权益	8,960,678,424.39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59,340.66万股(含659,340.66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实施进37架飞机项目,收购天津航空48.21%股权及增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等项目。海航航空已与公司签订了37架飞机项目的认购合同,承诺以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30%(含30%)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40%(含40%)的数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股票。若按照发行659,340.6595万股,发行价格3.64元/股测算,海航航空集团认购股数不低于197,802.1978万股(含本数),最高不超过263,736.2637万股(含本数)。

四、关联定价政策与依据  
定价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64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依照竞价发行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海航航空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支付方式  
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64元/股。海航航空承诺以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30%(含30%)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40%(含40%)的数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股票。标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价格及支付方式  
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64元/股。海航航空承诺以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30%(含30%)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40%(含40%)的数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股票。若按照发行659,340.6595万股,发行价格3.64元/股测算,海航航空集团认购股数不低于197,802.1978万股(含本数),最高不超过263,736.2637万股(含本数)。  
海航航空承诺接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承诺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海航航空承诺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约定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的规定生效后,根据公司的缴款通知,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款足额缴付至公司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资金专项存储并专项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锁定期  
海航航空认购的标的股票在本次的标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五)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且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  
1.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加盖公章;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海南省国资委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核准。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条件外,双方对本次标的股票认购事宜不再附加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六)违约责任及赔偿  
1.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均应忠实履行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海航航空应按约定的认购金额、价格及支付方式支付合同约定的缴款时间向公司支付标的股票认购价款,如发生逾期,则应在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万分之一至万分之十的标准向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海航航空逾期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或者海航航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公司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自公司向海航航空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同时,海航航空应当向公司支付相当于其认购标的股票认购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赔偿。  
3.在本合同签署并依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的规定生效后,如果公司拒绝接受海航航空向其支付标的股票认购价款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致使海航航空未能认购标的股票的一部分或者全部,或者公司在本合同项下对海航航空作出的承诺与保证,海航航空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自海航航空向公司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同时,公司须向海航航空支付相当于其标的股票认购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赔偿。  
(七)关联交易的影响  
海航航空系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长远发展的支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利用募集资金实施海航航空进37架飞机项目,收购天津航空48.21%股权及增资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等,以便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减轻财务压力,帮助公司获得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动力。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海南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系海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故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海航航空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是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显示出其股东海航集团对公司的大力支持,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的有力保障。海南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利益受损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与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股票回购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利益受损的情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5-037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在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和山水”)于2014年10月23日至2016年10月22日止,对中国教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教学仪器”)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400万元(查封期限:2014年10月23日至2016年10月22日止)。  
对中国教学仪器用作财产保全担保物位于三门峡区乾务镇五山虎山村(明仔角)的土地(证号为C657650号)予以查封,权利人: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正”)予以查封。  
(上述查封详见公司2014-126号公告)

二、本次法院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中国教学仪器、本案主要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十四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五第二款之规定,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11,420,180.63元;  
2.被告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11,420,180.63元为本金,从2012年6月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30%的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3.被告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11,420,180.63元为本金,从2012年6月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30%的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4.被告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的债务在8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被告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被告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的债务在8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被告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第三项确定的被告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的债务在8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1,420,180.63元;  
2.判令被告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违约金(以11,420,180.63元为本金,从2012年6月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30%的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3.判令被告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违约金(以11,420,180.63元为本金,从2012年6月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30%的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4.判令被告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四、本案诉讼的基本案情  
2011年7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为原子公司珠海金正大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正大”)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2012年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珠海金正大被宣告破产清算。珠海金正大2012年10月31日已列入被宣告清理整顿的子公司,本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为珠海金正大欠中国教学仪器800万元贷款提供的连带担保责任未发生变更。与年初初始的金额一致,担保损失仍为800万元。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本公告。  
2014年7月,因上述事项,中国教学仪器公司向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起诉珠海金正大及本公司,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并提供了财产担保,要求对珠海金正大及本公司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分别下达民事裁定书(2014)珠斗法民初字第409号、第409-1号、第409-2号、第409-3号。裁定:  
1.对本公司所有的位于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280号房产予以查封(轮候),查封期限为400万元;对本公司银行账户存款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400万元;对本公司持有的房产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400万元;对本公司

证券代码:0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因此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已于2015年4月13日上午10:00起停牌。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管理者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相关规定,力争尽早确定相关事项的后续方案并披露有关结果。  
关于上述事项的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2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35号)核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0万股,发行价格为19.3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与人民币43,880.8万元,扣除承销费4,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80.8万元,已于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汇入本公司招商银行账户(开户号:59590010111090110),另扣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889.64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91.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2015)第3502A000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1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上市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述专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有部分设备需从国外进口,需要支付外币进行结算,公司申请在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开立(以下简称“三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专项账户美元账户(6096 330616)、日元账户(6036 339541),该账户作为募集资金账户的人民币户,仅用于募集资金外币的付现业务使用,用于经公司授权的机构(以下简称“三方”)三方经协商,达成《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就上述募集资金的外币账户监管事宜。  
二、三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

证券代码:0002027 股票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5-14

##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监事易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易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易武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易武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前,易武先生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将尽快选举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易武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5-017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潮宏基,股票代码:002345)自4月14日上午10:00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19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双塔食品,股票代码:0002481)于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13:00起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广大投资者关注后股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19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双塔食品,股票代码:0002481)于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13:00起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广大投资者关注后股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19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情况  
1.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在上交所公告披露了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1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10%-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2013年预计增长约-10%。  
(三)更正后业绩预告情况  
经会计师事务所再次测算,预计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10%-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2013年下降约-5%。  
(四)公司与注册会计师对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存在分歧。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267.2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11,129.56万元。

证券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19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更正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订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凡通过天天基金网申购下列1只基金的投资者,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7.68%,即申购费率按原费率,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7.68%或是固定费用的,按照原费率执行。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基金如下: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大成双债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益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联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指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聚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上费率优惠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交易,但仅限于在天天基金进行的前端申购交易。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天天基金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19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更正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订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凡通过天天基金网申购下列1只基金的投资者,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7.68%,即申购费率按原费率,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7.68%或为固定费用的,按照原费率执行。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基金如下: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大成双债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益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联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指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聚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上费率优惠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交易,但仅限于在天天基金进行的前端申购交易。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天天基金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19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更正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订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凡通过天天基金网申购下列1只基金的投资者,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7.68%,即申购费率按原费率,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7.68%或为固定费用的,按照原费率执行。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基金如下: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大成双债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益稳收益混合型